证券代码: 002157 证券简称: 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: 2016-100

债券代码: 112155 债券简称: 12 正邦债

#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正邦集团",林印孙先生对正邦集团控股 97.2%。)于 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债券简称:15 正邦债,债券代码:117020)自 2016年5月26日进入换股期(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》)。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,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(含税)人民币1.000296元。根据《正邦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,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,应对"15正邦债"的换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因此,换股价格自2016年7月11日起由19.00元/股调整为18.90元/股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正邦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,自上次披露换股情况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,正邦集团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 9,152,417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36%。本次换股完成后,正邦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144,721,81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55%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股东换股情况

#### 1、股东换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方式	换股期间	换股价格	换股股数(股)	换股比例(%)
正邦集团	"15 正邦债" 换股	2016年7月6			
		日—2016年7	19 元/股	5,184,227	0.77
		月8日			

		2016年7月			
		11 日—2016	18.9 元/股	3,968,190	0.59
		年7月14日			
合 计				9,152,417	1.36

截止目前为止,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 比例为 4.58%(含本次换股导致的股份减少)。

### 2、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换股前持股		本次换股后持股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
			例(%)		例(%)
正邦集团	合计持有股	152 074 224	22.92	144,721,817	21.55
	份	153,874,234			
	其中: 无限	153,874,234	22.92	144,721,817	21.55
	售条件股份				

注:截止2016年7月14日,正邦集团共质押股份59,356,512股,其中,为发行可交换债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尚质押9,356,512股,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50,000,000股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- 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- 4、正邦集团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,该承诺已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履行完毕。正邦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:从即日起 6 个月内,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,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履行完毕。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。
- 5、"15 正邦债"发行规模为 760,000,000 元,本次换股后,债券余额减少至 175,890,547 元。
  - 6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

7、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,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正邦集团换股情况通知

特此公告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一六年七月十六日